		法 務	部行	亍 政	執	行	署	臺	北	分	署	投	標	書		
案號	年度	Ž	執字第			號		標別	J					標	股別	
投標人	姓名									簽		名				
	74. 1									蓋章						
	住址									出年	月		主目			
	連絡電話				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
代理人	ld. H								簽		名	í				
	姓名								蓋 章							
	住址							1	出			生				
	المالم							4	年	月		日				
	連絡電話	ī			身分記		一編	號							委任	注狀
編	土地坐落	地		號	權			願	\pm	上價	絮	į		;	委任人!	即投標人茲
號	及 面 積				範	韋							_	委任		
1	詳如公告															為代理
2	詳如公告															事訴訟法第 但書及第 2
3	詳如公告															但音及第 2 別代理權。
編	建號	建华	勿 門	牌	權			願	出	」價	額	į		* FL/YL.	ALZ_11)	201 公工1座
號 1		詳り	ロ 公	上	範									委任	人(簽)	章)
2		<u> </u>	如 公	<u>日</u> 告									_			
3		,	四 公	<u>日</u> 告										代理	人(簽)	章)
總/		計 3	任		<u> </u> 百	 拾		萬		<u></u>		佰		拾	<u></u>	
	<u>『 </u> 買人須有法定資権	-						141		11		ПП		11口	<i>)</i>	
/UND		依拍賣公				.11 ×/										
	二、 投標人為	未成年人	或法人者	首,須書	小	去定代	理人	.之姓:	名。扌	投標人 加	岛多 婁	收人者	首,照	 医分別	列明。委	託代理人到場
者,應提出委任狀,附於投標書後。																
	三、 願買之不	動產,須	照拍賣么	告之記	己載填寫	寫,不	動產	為數	宗者	,應分別	別記り	月各宗	そ願と	出之價額	額及合計	總價額,並應
注意 以國字大寫(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)。																
事項 四、 現場投標之投標人應將保證金存入封存袋內,並將袋口密封,在封口處簽章後,連同投標書證金放進封存袋者,其投標無效。(投標書及封存袋勿分開投入)										標書投入	標匭,未將保					
		采通訊投標者,應將填載完畢之投標書、保證金及其他拍賣公告所載必要文件放入自備信封後密封,並黏貼通														
	訊投標書件標封於前開信封之正面。 六、 願買之不動產為耕地者,如違反私人取得農地面積不得超過廿公頃之規定時,視為全部拍賣無效。															
	七、本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可向本分署服務台免費索取,或至本分署網站(https://www.tpy.moj.gov.tw/)下載使用。															
未 得 標 者 領 回 保 證 金																
簽		蓋	童													

蓋 名